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科員文靖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135

電子信箱：vacay56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10825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F3NLJ87J。

主旨：修正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三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檢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消防署(基隆港務消防隊、臺中港務消防隊、花蓮港務消防隊、高雄港務消防隊、特種搜救隊、災害搶救組、民力運用組、緊急救護組、資訊室)

副本：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電 2022/08/11 文
交 09:00:47 章

公共建設處 111/08/11



1110042293